



南寶樹脂集團 隱私權與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一、政策目的

南寶樹脂集團（以下簡稱「本集團」）為保障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益，強化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與法令遵循制度，並降低營運風險，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制定本政策，作為本集團個人資料保護之最高指導原則。

本集團將個人資料保護視為公司治理與永續經營的重要一環，持續精進管理制度，以提升利害關係人信任與企業責任。

二、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

1. 本集團及其子公司
2. 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含約聘人員）
3. 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客戶、供應商、承攬商及其他第三方

各地子公司如當地法令較本政策嚴格者，應優先遵循當地法令；如較寬鬆者，仍應以本政策為最低標準。

三、治理架構與責任

1. 個人資料保護為本集團全體同仁共同責任。
2. 本集團設置專責單位統籌個人資料保護制度之規劃與推動。
3. 管理階層負責監督制度執行，並定期檢視成效。
4. 發生個資事件時，應依內部通報機制即時處理並採取改善措施。

四、個人資料管理原則

本集團於業務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時，遵循以下原則：

1. 僅基於合法、明確之目的。
2. 僅蒐集最少且必要之資料。
3. 確保資料正確性與即時更新。
4. 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洩漏、竄改或不當使用。
5. 事前告知當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對象。
6. 原則上須取得當事人同意，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五、第三方與委外管理

本集團如因業務需要委外處理個人資料，應與第三方簽署相關保密或個資保護協議，並要求其遵循本政策及相關法令規定，未經授權不得使用、留存、販售或揭露個人資料。

六、當事人權利保障

資料當事人得依法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或銷毀

七、教育訓練與事件處理

本集團定期辦理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保護意識。

如發生個資事件導致當事人權益受損，本集團將依內部程序妥善處理並採取適當補救措施。

八、個人資料保留期間

本集團僅於達成特定蒐集目的所必要之合理期間內保存個人資料。當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消失、保存期限屆滿或相關法令不再要求留存時，將主動或依當事人請求停止使用並刪除或銷毀個人資料；惟法律另有規定、執行業務所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九、跨境傳輸

基於跨國營運需要，本集團可能於符合法令及本政策之前提下，於集團內部或海外營運據點間進行個人資料移轉。本集團將於原蒐集目的必要範圍內，依相關隱私及個資保護法令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確保跨境傳輸之資料安全。

十、政策例外與修訂

因特殊作業需求需例外適用本政策者，應依公司核准程序辦理。

本政策將視法令修正、實務需求及永續治理發展定期檢討修訂，並經核准後公告實施。

十一、聯絡窗口

如對本政策或個人資料保護事項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南寶樹脂集團 永續發展單位

Email : esg@nanpao.com

吳政賢

董事長

2025 年 12 月